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53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劉昱翎即劉昱德

劉漢紳即劉漢墩

陳采琳即陳雯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5,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即借款人劉昱翎即劉昱德前就讀國立中興高中時，於民國(以下同)105年2月4日邀同債務人劉漢紳即劉漢墩、陳采琳即陳雯怡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最高借款額度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一紙，動用期限自105年3月30日起至借款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並約定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借款人於動用期限內向聲請人提出5筆撥款通知書，聲請人憑撥款通知書撥款予借款人。

01 (二)依據放款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之意旨：
02 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3 時，聲請人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三)另依據放款借據第六條約定：借款人倘延遲還本或付息時，
05 除願就延遲還本部分，自延遲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
06 率計付延遲利息外，並應就延遲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
07 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
08 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09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就學貸款利率百
10 分之二十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借款人對聲請人所負本借款債
11 務，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
12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就學貸
13 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為115年
14 6月25日，當時就學貸款利率為1.775%另加計年利率1%固
15 定計算後之年利率為2.775%，前項所定之違約金，其利率
16 應改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利率百
17 分之二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計算。

18 (四)詎債務人即借款人劉昱翎即劉昱德自115年3月1日起即未依
19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65,863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
20 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
21 放款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22 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債務人劉漢紳即劉漢墩、陳
23 采琳即陳雯怡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債權，有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25 用)及撥款通知書影本為憑，為求簡便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
27 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28 以保債權，實感法便。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5,863 元	劉昱翎即劉 昱德、劉漢 紳即劉漢 墩、陳采琳 即陳雯怡	自民國115 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5 年6月24日 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5 年6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5,863 元	劉昱翎即劉 昱德、劉漢 紳即劉漢 墩、陳采琳 即陳雯怡	自民國115 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 過6個月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

※附記：

-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